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國立龍潭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0612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聽會實施計畫（0061297A00_ATTCH2.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查工作」公聽會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3年4月24日師大機電字第1031009107號函辦理。
-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2年7月10日發布「高級中等教育法」，其中第29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於103年1月10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以下簡稱遴聘辦法），並自103年8月1日起實施。
- 三、為了解職業學校教學現場實務需求、重新檢討技術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並配合103年8月1日遴聘辦法施行後之甄審作業，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承辦學校）協助規劃下列事項：
 - （一）修訂「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



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草案。

(二)修訂「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資格對照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登記資格對照表)草案

。

(三)修訂「職業學校藝術類及美工、廣告設計科技術及專業教師審要點」草案。

四、為完備技術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承辦學校辦理公聽會3場次，請高級中等學校薦派辦理技術教師甄審作業人員及教育行政等相關單位人員報名參與；欲出席公聽會人員請於103年5月8日(星期四)前逕至承辦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查工作」(<http://goo.gl/7HeSSc>)報名系統辦理報名，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中區：103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09：30-12：00假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第2會議室辦理。

(二)南區：103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17：30假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01會議室辦理。

(三)北區：103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09：30-12：00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2樓202國際會議廳辦理。

五、承辦學校另於103年5月3日(星期六)至103年5月13日(星期二)開放「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查工作」網路公聽會(<http://goo.gl/lmXNdl>)，不克參與現場公聽會之人員，請把握時效填寫意見。

六、至公聽會詳細說明資料，將於103年5月3日前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料下載項下(<http://www.edu.tw/Default.aspx?wid=1112353c-88d0-4bdb-914a-77a4952aa893>)及承辦學校網路公聽會(<http://goo.gl/lmXNdl>)系統，屆時請逕自至網站下載了解；若有未盡事宜請洽承辦學校專案計畫助理李泰龍先生



、彭婉欣小姐，聯絡電話：(02) 02-7734-3628、(02) -
7734-3520，電子信箱：bealong0704@ntnu.edu.tw、
isee@ntnu.edu.tw。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3/04/28
17:56:25

裝



線